复星集团

责任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IN_007 _V2.0]

[投资管理部]

Fosun Group
2026-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制度参照国际责任投资标准，明确复星集团在责任投资方面的立场和实践，旨在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因素纳入复星集团的投资决策流程当中，促进责任投资在复星集团的融合和发展。

第二条　范围

本制度与复星集团作为“资产所有者”的活动有关，即在资产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时所做的决定和所从事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级股权投资（包括成熟市场与新兴市场）：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产业并购、孵化投资；

（二）二级股权投资（包括成熟市场与新兴市场）；

（三）固定收益、对冲基金等另类投资（企业类和非企业类）；

（四）涉房类投资；

复星集团下属企业应参照本制度之精神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责任投资制度。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组织架构

复星集团自上而下建立科学的责任投资组织架构，以统筹、推动及落实责任投资在复星集团的应用。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集团责任投资的决策机构。在项目决策会议上，责任投资因素被作为重要议题进行考量。

（二）ESG 委员会审议及确保责任投资制度的有效性。

（三）ESG 工作小组对投资项目的投前 ESG 相关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及产业运营的 ESG 相关风险进行监督管理。

（四）各投资团队、产业平台下的投资及投后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责任投资制度。

第三章 具体内容

第四条 负责任的参与权

在甄选投资标的阶段，应积极分析责任投资因素的潜在影响。除了基本面、财务业绩、战略意义及协同价值等商业考量，亦应对潜在投资标的进行与 ESG 有关的定性分析。

第五条 积极的所有权

在投后管理及产业运营阶段，应鼓励被投企业进行高标准的公司治理以及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良好管理，并传达复星集团对被投企业的 ESG 期望，以及利用股东权利促使被投企业实现这些期望。根据集团建立的评估机制，定期动态评价被投企业的 ESG 表现。

第六条 投资过程中考虑的责任投资因素

在践行责任投资原则时，集团考虑的责任投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治理（董事会结构、高管薪酬等）

2、股东权力（选举董事、章程修订等）

3、环境保护（温室气体排放限制、环保要求等）

4、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保护、物种栖息地维护、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等）

5、品牌及信誉问题（不良健康与安全记录、网络安全漏洞等）

6、供应链管理（工伤损失率、劳动关系等）

7、工作环境（遵守健康、安全和人权规定等）

8、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在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团队须结合商业、技术、财务、法律、税务、IT、EHSQ 等各方尽调信息，完成《ESG 尽调清单》，并就发现的重大 ESG 风险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第七条 公司治理

集团参考全球最佳实践标准，根据以下原则对其被投企业的相关事项进行投票，并关注及监督被投企业遵守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一）有效的董事会：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对一个公司的长期成功至关重要。董事会代表股东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工作提供战略指导和监督。董事会还应该考虑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员工、供应商、客户、环境和社会。

（二）有效的责任与风险管理：董事会必须始终意识到其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它应考虑公司在追求其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承担的任何重大风险的性质和程度。风险管理应该是动态的、全面的，除了考虑财务风险外，还要考虑运营风险、声誉风险和 ESG 风险。

（三）受保障的股东权利：应鼓励股东参与支持良好治理；投票权的行使不应受到不必要的障碍；公司应与股东接触，在必要时解释投票问题；股东应根据相关法律对重大决策拥有发言权。

（四）较高的透明度：公司应确保股东收到关于财务、战略、运营和 ESG 问题的准确、相关、及时的信息。

第八条 代理投票

复星集团建立“责任董事”制度，并鼓励被派驻的责任董事与被投企业董事会充分沟通，而不是贸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可能被否决的决议。我们关注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环境、气候相关问题等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责任董事在相关议题中发挥积极作用，以支持被投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其公司价值。如果复星集团的观点与管理层不同，被派驻董事应寻求在早期阶段与被投企业董事会接触，尝试解决分歧。必要时应

与被投企业的公司顾问和/或独立董事沟通进一步交换意见。如果这样沟通依然无效，被派驻董事应考虑在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甚至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使所有投资者对争议事项进行投票。对于复星集团持股比例较大的公司，应确保管理层了解复星集团的投票原则及投反对票的原因。当复星集团没有足够的信息来形成观点，并且获取信息存在限制的情况下，建议投弃权票。出售股份也可能成为集团的一种应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复星集团投资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生效及实施

本制度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ESG 责任投资尽调 Checklist

ESG 责任投资尽调 checklist（用于投资团队评估被投企业/被投企业自评）				
序号	**主题**	**评估内容**	**是/否**	**如否，请具体说明**
1	公司治理	是否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双向沟通渠道		
2	人权	是否发生重大的员工歧视或骚扰事件		
3		是否建立员工申诉渠道并妥善处理		
4	劳工准则	是否建立人力管理体系，包括发展与培训、薪酬与考核、激励、福利等体系		
5		是否存在雇佣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情形		
6		是否发生重大的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7	环境、健康、安全、质量	是否遵守所在经营地区适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8		是否遵守所在经营地区适用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9		是否遵守所在经营地区适用的相关职业健康法律法规		
10		是否遵守所在经营地区适用的相关质量法律法规		
11		运营活动和场所无 EHS 重大隐患		
12	生物多样性	是否遵守所在经营地区适用的有关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法律法规		
13		运营活动和场所无生物多样性重大风险		
14	公平营运实务	是否发生重大的贪污/贿赂事件		
15		是否建立针对贪污/贿赂等舞弊行为的防控机制		
16		是否遵守所在经营地区适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17		是否遵守所在经营地区适用的相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18		是否建立完备的采购管理体系		
19		是否建立针对供应商的行为准则		
20	消费者相关	是否发生过重大的信息安全事故，或是用户数据及隐私泄露事件		
21		是否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的治理体系		
22		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23		是否发生重大的误导性营销行为		
24		是否发生重大消费者维权事件		
25		是否建立完整的消费者投诉和纠纷处理体系，包括标准、流程、制度、培训等		
26	社区投资	业务运营中考虑对相关社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影响		
注：本 checklist 属于针对被投企业全面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团队需要同时从商业、技术、财务、法律、税务、IT、EHSQ 等各个层面来进一步分析和评价				

附件 2：复星国际年度 ESG 自查表

复星国际年度 ESG 自查表			
填写单位		**填写人及日期**	

说明：

本 ESG 自查表中每个问题用于检验复星集团下属成员企业的年度 ESG 绩效。

浅绿色部分为填写人需要填写的部分。

请填写人在下列对应空格中打“√”，如需说明相关情况，请在“备注“栏填写。

类别	序号	自查项目	自评表现		备注
			是	否	
ESG 管治	1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已投放足够资源投在 ESG 事宜上（包括，物理资源、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资源）以及制定 ESG 相关的目标			
	2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已与利益相关方开展充分的沟通活动，已了解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其他重要利益相关方就公司对 ESG 事宜的汇报最新反馈			
	3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已充分了解公司最新的重要 ESG 事宜（包括风险），并制定了相关管理策略			
	4	参与 ESG 资本市场评级成绩提升（如适用）			
	5	ESG 数据及信息披露真实、有效、准确（如适用）			
气候变化响应及碳中和路径实施	6	公司已制定/已正在实施碳中和战略			
	7	公司已建立碳中和管治责任架构，并明确碳中和议题管理责任人及相关汇报线			
	8	公司已制定/已正在实施温室气体减排中长期目标			
	9	本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密度较上一年度相比下降			

ESG 实践	10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类重大负面事件。 环境类重大负面事件包括： 1.因违反环境或生态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监管机构采取任何执法行动或处以重大罚款（注：罚款的“重大性”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2.发生重大泄露事件（包括：石油泄漏（土壤或水表面），燃料泄漏（土壤或水表面），废物泄漏（土壤或水表面），化学品泄漏（主要是土壤或水表面）等）；生物多样性破坏（包括森林退化、土地退化、影响生态系统完整性、损害自然资源等）等			
	11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类重大负面事件。 安全生产类重大负面事件包括生产安全、职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类重大安全事故 *注：各类别安全事故的“重大性”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12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劳工管理类重大负面事件。 劳工管理类重大负面事件包括：雇佣童工；强制劳工；因歧视、骚扰等人权问题而收到重大申诉/索赔案件，或涉及相关法律诉讼等 *注：申诉/索赔案件的“重大性”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13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信息违规营销而收到相关的严重投诉/索赔案件、受到监管处罚，或涉及相关法律诉讼（包括：虚假、误导、欺诈消费者性质的营销行为；标签标识违规等） *注：投诉/索赔案件的“严重性”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14	本年度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未因其未能符合最低安全要求而引发重大事故，受到监管处罚，或涉及相关法律诉讼。 *注：事故的“重大性”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15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收到产品或服务质量相关的严重投诉/索赔案件。 *注：投诉/索赔案件的“严重性”评估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16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因违反消费者资料与隐私的保护规定及丢失消费者数据而收到严重投诉/索赔、受到监管处罚或涉及相关法律诉讼等。 *注：投诉/索赔案件的“严重性”评估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17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商业行为及商业道德类重大负面事件。包括：侵犯产权（包括滥用支配地位、假冒和盗版）；违反反垄断立法；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涉及腐败、欺诈、贿赂等非法行为而受到外部司法调查等 *注：具体“重大性”评估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18	本年度合作有效期内的重要战略供应商有无发生上述（条款 10-条款 16）中所述重大环境或社会违规事件 *注：具体“重要供应商”定义及“重大性”量化评估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生物多样性	1	本年度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发生生物多样性破坏类重大负面事件。生物多样性破坏类重大负面事件包括因公司活动导致的大规模栖息地破坏、珍稀物种濒危或灭绝、生态系统严重失衡等重大事件。 *注：各类生物多样性破坏事件的 “重大性” 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依据当地生态环境特点、物种重要性等因素进行界定			
	2	本年度公司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合规管理中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包括：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即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报告中明确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未按规定记录、上报运营活动对周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数据，或存在数据造假、隐瞒生态损害情况等 *注：具体“重大性”评估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3	本年度合作有效期内的重要战略供应商有无发生上述（条款 1-条款 2）中所述重大生物多样性负面事件 *注：具体“重要供应商”定义及“重大性”量化评估标准需各公司结合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责任投资/清洁技术投资（如适用）	1	公司已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开展积极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包括：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小型水力发电、燃料电池/氢能等			

	2	公司已在节能领域开展积极投资，节能领域包括：电池、智能电网、纳米技术、储能、超导体、先进材料、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工业自动化、技术及系统优化等			
	3	公司已在污染防治领域开展积极投资，污染防治领域包括：先进废弃物处理技术、重复利用与回收技术、环境信息科技、碳捕集与封存等			
	4	公司已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开展积极投资，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包括：水资源基础设施和输送、雨水收集技术、智能电表设备、抗旱种子研发、海水淡化、废水处理等			
	5	公司已在绿色建筑领域开展积极投资，绿色建筑领域包括：绿色认证房产、LED 照明、特种水泥 / 低温沥青、绝缘材料、低毒性/低 VOC 材料等			